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子雅
被　　告　五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麗華
被　　告　林金鴻
　　伍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原告陳報其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伍萬肆仟貳佰壹拾伍元，有民事陳報狀可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壹佰肆拾伍萬肆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從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